**附一：各模块负责人及相关部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指标** | **各模块负责人** | **相关部门** |
| **基础工作类** | 1.思政教育 | 1.1：高 曦 | 1.1：两委办 |
| 1.2：沈靖敏 | 1.2：国旗护卫队 |
| 1.3：杨长元 | 1.3：组织部 |
| 1.4：杨长元 | 1.4：组织部 |
| 2.组织队伍建设 | 2.1：高 曦 | 2.1：两委办 |
| 2.2：杨长元 | 2.2：人资部 |
| 2.3.1：主席团 | 2.3.1：主席团 |
| 2.3.2：杨长元 | 2.3.2：组织部 |
| 2.3.3：高 曦、杨长元 | 2.3.3：两委办、权益部 |
| 2.3.4：张宗伟 | 2.3.4：纠察大队 |
| 2.3.5：杨长元 | 2.3.5：人资部 |
| 3.数字团建 | 杨长元 | 组织部 |
| 4.媒体报道 | 范博文 | 青年通讯社 |
| 5.志愿者工作 | 陈芙蓉 | 5.1：青协 |
| 5.2：红十 |
| 6.省级及以上级别荣誉称号 | 黄 琳 | 文艺部 |
| **第一课堂** | 1.违纪情况 | 主席团 | 主席团 |
| **第二课堂** | 1.讲座开展情况 | 范博文 | 新媒体中心 |
| 2.科技创新实践活动开展情况 | 范博文 | 科技实践部 |
| 3.健身活动开展  情况 | 高 曦 | 体育部 |
| 4.文学艺术活动  开展情况 | 黄 琳 | 文艺部 |

**附二：福州大学至诚学院“五四红旗团委”评估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指标** | **分值** | **标准** | **考核方式**  **分级说明** | **得分** |
| **一、**  **基**  **础**  **工**  **作** | 1.  思  政  教  育 | 最  高  分  值  12.5分 | 1.1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及科学发展观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学习。  注：以本学年内学习公共课《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近代史纲要》、《毛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为主，通过四门课程通过率（不含补考）是否达到95%（不含95%），达到的课程每门加0.5分，未达到的课程不加分。 | 查看  教务部  记录 |  |
| 1.2升国旗仪式  （1）准时到场的系别加0.5分，如有同学无故早退扣0.5分。  （2）各系参与人数按新生数90%出勤，出勤率达到100%加0.5分；未达到的，不得分。  （3）升旗仪式上遵守纪律，积极跟唱国歌，声音响亮的系别加0.5分，如有同学喧哗、吵闹，衣冠不整等扣0.5分。  （4）辅导员（或助导）到场加0.5分，辅导员（或助导）若没有到场不得分。  （5）附2-3张照片，同时结合各系升国旗活动的登记情况，用以说明活动主题鲜明独特，内容丰富加0.5分。 | 查看  材料 |
| 1.3深入开展结合党的十九大精神的主题团日教育活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积极探索新的主题教育形式、教育手段，注重实效。如新生合格团员教育、“立项活动”等基层团建活动。  各系团支部凡是在团日教育活动中获奖情况，一等奖每个团支部加2分，二等奖每个团支部加1.5分，三等奖每个团支部加1.0分（可重复加分）。  以上分数为累加分，按累加分进行排名，取前七名依次加6分、5分、4分、3分、2分、1分、0.5分。 |
| 1.4福建省共青团网上主题团课学习完成情况  根据本学期各系上交的完成学习的截图数量比去各系总人数后得到的百分比进行排名（从大到小）  第1名:加2分；第2-4:加1分；第5-8名:加0.5分；其余加0.2分。  注：截图数量为本学期完成福建省共青团微信公众号网上主题团课学习所有期数中上交截图总数最高一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指标** | **分值** | **标准** | **考核方式**  **分级说明** | **得分** |
| **一、**  **基**  **础**  **工**  **作** | 2.  组  织  队  伍  建  设 | 最  高  分  值  14  分 | 2.1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各系班级团支部的组织健全，制度完整，工作规范，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活动，及时总结经验；团委换届、交接等工作规范、民主进行；团委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良好；注：每学期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各一份，每学年共四份，每份材料0.5分，共2分，无全文体现不得分。 | 查看材料  +  查看记录 |  |
| 2.2共青团、学生干部队伍建设:  各系在院、系团委学生会干部中(副部及以上)获得学业奖学金的情况。国家奖学金每人加2.5分，特等奖学金每人加2分，一等奖学金每人加1.5分，二等奖学金每人加1分，三等奖学金每人加0.5分。  注：1、主要学生干部名单以2018年12月报送至人资部邮箱的干部名单为准，如有调整须及时上报并说明理由（调整人选必须是副部及以上级别，且任期满半年者）；  2、主要学生干部须在上一学年中两学期均获得奖学金，取两学期中较高等奖学金进行加分。 |
| 2.3团建日常任务完成情况：  2.3.1各系积极主动承担学院布置的任务或参加学院安排的一些活动（任务活动界定：①外单位短期临时性任务 ②学院大型活动的分配任务，具体由院团学部门老师统计认定），原则上每学期各系承担一次任务为基础分1分，之后按完成次数每次加0.5分。  2.3.2（1）及时完成团籍注册、团情统计、缴纳团费、团学部门会议出勤、换届名单、报送材料、团刊征订及领取、新入团及团员证补办、推优评优以及学生干部培训等工作，未及时完成的，每项扣1分。  （2）纪念一二·九爱国运动系列活动、红五月等活动中积极参与，每项加0.5分（该项分值最高上限为1分）。  2.3.3物资租借情况：1、租借后，物资有明显损坏，每次扣1分；2、借用后不按时归还，延迟归还时间0~24小时扣0.5分，24~48小时扣1分，48~64小时扣1.5分，以此类推；3、物品未及时收起，一次扣0.5分；4、物品丢失,每件物资扣2分。  2.3.4场地宣传规范情况：1、未经过审批擅自使用公共场地或悬挂横幅海报，每次扣1分；2、举办活动时不取回已通过审批的回执单，每次扣0.5分；3、横幅海报超出审批悬挂时间不自行拆除，每次扣0.5；4、横幅海报实际悬挂超出申请规格，每次扣0.5分。  2.3.5各系能够及时反馈和上报本系所获得荣誉的，加1分。  （以院网站首页喜讯及荣誉出入登记单为参考，材料中须提供链接+截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指标** | **分值** | **标准** | **考核方式**  **分级说明** | **得分** |
| **一、**  **基**  **础**  **工**  **作** | 3.  数 字 团 建 | 最  高  分  值  6.5  分 | 3.1数字团建基础模块完成情况  3.1.1各系按要求及时完成共青团员团籍注册与录入、团籍关系转出、各团支部干部身份的确认与交接、团员关系转出，未及时完成的，每项扣1分。  3.1.2每月截图按时上交加0.5分。  3.2数字团建基层团支部日常建设完善情况  3.2.1各系积极发起团的活动，根据各系团的活动完成率（本系团支部每两个月开展活动完成率之和/总开展月数），完成率在60%~70%扣0.5分，完成率在60%以下扣1分；  3.2.2各系积极上传“三会一课”，凡本系团支部每月上传团小组会、支部委员会完成率未达到75%，每项每次扣1分；凡本系团支部每三个月上传团课、支部团员大会完成率未达到75%，每项每次扣1分。  注：3.2.2该项分值在统计各系所扣总分后，按各系所扣总分排名（从大到小排列），统一扣分，第1~3名扣1.5分，第4~8名扣1分，第9~14名扣0.5分（若均达到75%则不扣分）。  3.2.3团支部星级评定情况  （1）根据各系高星级团支部比率（本系四星级和五星级团支部总数/本系总团支部数），取前七名依次加4分，3分，2.5分，2分，1.5分，1分，0.5分；  （2）根据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星级团支部完成情况进行排名（从大到小）第1-3名:加1分；第4-7:加0.5分。  （3）截止2018年12月31日，各系二星级及以上达标率为100%加1分。 | 查看  材料  +  查看  记录 |  |
| 4. 媒  体  报  道 | 最  高  分  值  13  分 | 4.1新闻上传情况  各系共青团工作在新闻媒体中（视频、网站、纸介、广播）报道的：  (1)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教育报等主流媒体每次加3分。  (2)政府官方网站在厅级以上的每次加2分。  (3)省级主流媒体（东快、海峡、教育频道、福建电视台等）给予报道的每次加2分，省级其它媒体、市级媒体每次加1分。  (4)学校报道（只包括在福大信息、校报、福大青年、福大团讯板块报道），每次加0.5分。  (5)学院报道（学院网站，团委网站），学院网站报道排名取前七名依次加5分，4分，3.5分，3分，2.5分，2分，1.5分，其余有上学院网站的加1分；团委网站按报道排名取前七名依次加5分，4分，3.5分，3分，2.5分，2分，1.5分，其余有每学期都有报道则加1分。  (注：学院报道有效内容为新闻稿，文萃、喜讯不算。在外媒报道的活动只能以各系团委、团支部为单位主办、承办或协办，个人、团体参与活动的报道不计入分数，报道须在材料中提供网址+新闻报道具体内容截图，无新闻报道具体内容页面截图的统一不算分。) | 查看  材料  +  查看  记录  +  查看  截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指标** | **分值** | **标准** | **考核方式**  **分级说明** | **得分** |
| **一、**  **基**  **础**  **工**  **作** | 5.  志  愿  实  践 | 最  高  分  值  16  分 | 5.1青年志愿者协会工作  5.1.1各系团委参与学校、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完成大型志愿活动（活动实际需求人数为100或以上），按项目数量每项加0.5分（该活动参与人数不得低于该系新生人数的5%、出勤率不得低于80%，两项不同时满足，不得分）；完成中小型志愿活动（活动实际需求人数为100以下），按项目数量每项加0.2分。未按时参与活动、态度恶劣等情况不予加分。该项分值最高上限为2分。  5.1.2各系团委上报青年志愿者协会品牌志愿服务活动（两年或以上），富有创新性、可持续性，且上报活动材料完整，每一项活动加1分。该项分值最高上限为3分。  5.1.3各系团委上报新设青年志愿者协会志愿服务活动（未满两年），富有创新性、完整性，且上报活动材料完整，每一项活动加0.5分。该项分值最高上限为2分。  5.1.4各系团委根据志愿服务人均时长（系总时长/系学生总人数）进行排名，取前五名依次加1.5分、1分、0.8分、0.5分、0.3分。  5.1.5各系团委在志愿服务中表现良好，并获得院级及以上志愿服务项目或团体荣誉证书，按项目数量每项加0.25分（需附上荣誉复印件）。所获奖项仅限该学年参评，逾期无效。该项分值最高上限为0.5分。  5.1.6各系青年志愿者个人志愿服务相关荣誉：校级一星级志愿者每人加0.1分；校级二星级每人加0.2分；校级三星级每人加0.3分；校级四星级每人加0.4分；校级五星级每人加0.5分。若获得院级及以上个人荣誉证书（除校星级志愿者外）可加0.2分。（需附上荣誉复印件）所获奖项仅限该学年参评，逾期无效。该项分值最高上限为1分。  注：1.社区活动不纳入青协活动中。  2.上报活动材料有策划书、签到表、综合评价表、活动照片、宣传照片、媒体报道等。  3.上报有关财物的活动(除直接捐献给“一元爱心”助学基金会外)，需附财物捐赠流向证明。  4.以上各项材料未按规定时间内上报不予加分。  5.2红十字会工作  5.2.1各系团委参与学校、学院红十字会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完成大型志愿活动（活动实际需求人数为100或以上），按项目数量每项加0.5分（该活动参与人数不得低于该系新生人数的5%、出勤率不得低于80%，两项不同时满足，不得分）；完成中小型志愿活动（活动实际需求人数为100以下），按项目数量每项加0.2分。未按时参与活动、态度恶劣等情况不予加分。该项分值最高上限为1.5分。  5.2.2各系团委上报红十字会品牌志愿服务活动（两年或以上），富有创新性、可持续性，且上报活动材料完整，每一项活动加1分。该项分值最高上限为2分。  5.2.3各系团委上报新设红十字会志愿服务活动（未满两年），富有创新性、完整性，且上报活动材料完整，每一项活动加0.5分。该项分值最高上限为1.5分。  5.2.4各系个人志愿者相关荣誉：院级“无偿献血先进个人”每人加0.2分（需附上荣誉复印件），所获奖项仅限该学年参评，逾期无效。该项分值最高上限为1分。  注：1.上报活动材料有活动申报表、现场活动记录表、月度进度报告表、活动照片等。  2.以上各项材料未按规定时间内上报不予加分。  3.（6.2.4）若没有奖状复印件请上学院团委网下载所发布的通知文件，截图并标注。 | 查看  材料  +  查看  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指标** | **分值** | **标准** | **考核方式**  **分级说明** | **得分** |
| **一、**  **基**  **础**  **工**  **作** | 6. 省  级  及  以  上  级  别  荣  誉  称  号 | 最  高  分  值  4  分 | 6.1个人荣誉称号（重视人才培养）  省级优秀先进个人（团员、三好生、优干等），每人加1分；  国家级优秀先进个人（团员、三好生、优干等），每人加2分。  6.2集体荣誉称号（重视基层培育）：加分翻倍。 | 查看  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指标** | **分值** | **标准** | **考核方式**  **分级说明** | **得分** |
| **二、**  **第**  **一**  **课**  **堂** | 1.  违  纪  情  况 | 最  高  分  值  0  分 | 1.1考核对象：各系在本学年内所有学生于四六级、计算机等级考试、考研等省级及省级以上考试以及学院各项学科考试考场的实际秩序与诚信情况。  具体考核标准：上述考试出现作弊情况的系，按作弊率（作弊次数/系学生总人数）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扣分：第1~5名扣3分；第6~10名扣2分；第11~14名扣1分（若无作弊则不扣分）。 | 查看  学生  工作处  记录 |  |
| **三、**  **第**  **二**  **课**  **堂**  **建**  **设** | 1.  讲  座  开  展  情  况 | 最  高  分  值  2  分 | 1.1各系积极开展各类讲座，每次加0.5分（根据上交的主题、图片、学院报道（附加网址：院首页及院团委）及主讲人背景介绍等材料认定）封顶2分。  注：1讲座应不在教学培养计划内；  2.主讲者是或相当于副教授级别以上；  3.上报两项或两项以上讲座必须是不同主题。 | 查看  材料  +  查看  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指标** | **分值** | **标准** | **考核方式**  **分级说明** | **得分** |
| **三、**  **第**  **二**  **课**  **堂**  **建**  **设** | 2.  科  技  创  新  实  践  活  动  开  展  情  况 | 最  高  分  值  22  分 | 2.1在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或比赛中获奖的，按如下方式加分：  国际级、国家级：特等奖6分，一等奖5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3分。  省市级：特等奖5分，一等奖4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  校院级：第一名2分，第二名1.5分，第三名1分。  2.1.1论文及专利分：  （1）专业学术性期刊文献（CN级别以上）公开发表情况：取署名前三名，署名为第一作者，每人次加2分；如果署名为第二作者，每人每次加1分；署名为第三作者，每人次加0.5分。  （2）创新成果显著，申请专利成功的，实用型专利每个加10分，发明型专利每个加15分。若由多系组成，各系得分为（各系参加人数/获奖队伍总人数）\*所获奖项分值。  以上两大项分数累计总分排名取前七名进行加分： 分别加7分、5分、4分、3分、2分、1分、0.5分。其余获奖率大于0%的系均加0.2分。  2.2在大学生创业就业活动或比赛中获奖的，按如下方式加分：  国际级、国家级：特等奖6分，一等奖5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3分。  省市级：特等奖5分，一等奖4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  校院级：第一名2分，第二名1.5分，第三名1分。  以上分数按累计总分排名取前七名进行加分：分别加8分、6分、5分、4分、3分、2分、1分。其余获奖率大于0%的系均加0.5分。  2.3在大学生外语活动或比赛中获奖的，按如下方式加分：  国际级、国家级：特等奖6分，一等奖5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3分。  省市级：特等奖5分，一等奖4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  校院级：第一名2分，第二名1.5分，第三名1分。  以上分数按累计总分排名取前七名进行加分：分别加7分、5分、4分、3分、2分、1分、0.5分。其余获奖率大于0%的系均加0.2分。  注：1.参赛队伍由多系组成，各系得分为（各系参加人数/获奖队伍总人数）\*所获奖项分值。  2.个人每类参赛（除论文专利外）加分不超过10分。  3.若不存在特等奖，须提供《参赛须知》等证明材料证明，确实属实，则特等奖的加分下移至一等奖，以此类推。  以上三大项分数按累计总分排名取前七名进行加分：分别加13分、11分、9.5分、8分、7分、6分、5分。  2.4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开展情况：   1. 各系组织报名参与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每支队伍加0.5分，封顶2分。 2. 院团委组织的专项暑期社会实践队，各系积极配合参与，每参加一支队伍加1分，封顶1分。 3. 各系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队在参评中获得奖项的，按如下方式进行加分：   国际级、国家级：一等奖6分，二等奖5分，三等奖4分。  省市级：一等奖4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  校:级：一等奖2分，二等奖1分，三等奖0.5分。  注：若获得多项荣誉，则取一项最高的奖项进行加分。 | 查看  记录  +  查看  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指标** | **分值** | **标准** | **考核方式**  **分级说明** | **得分** |
| **三、**  **第**  **二**  **课**  **堂**  **建**  **设** | 3.  健  身  活  动  开  展  情  况 | 最  高  分  值  8  分 | 3.1在大学生健身活动或比赛中获奖的，按如下方式加分：  国际级、国家级：特等奖6分，一等奖5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3分。  省市级：特等奖5分，一等奖4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  校院级：第一名2分，第二名1.5分，第三名1分。  院级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加2分。  注：  1.个人参赛加分不超过10分。  2.若不存在特等奖，须提供《参赛须知》等证明材料证明，确实属实，则特等奖的加分下移至一等奖，以此类推。  3.参赛队伍由多系组成，各系得分为（各系参加人数/获奖队伍总人数）\*所获奖项分值。  以上两大项分数按累计总分排名取前七名进行加分：分别加8分、6分、5分、4分、3分、2分、1分。 | 查看  记录  +  查看  证明 |  |
| 4.  文  学  艺  术  活  动  开  展  情  况 | 最  高  分  值  8  分 | 4.1在大学生文学艺术活动或比赛中获奖的，按如下方式加分：  国际级、国家级：特等奖6分，一等奖5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3分。  省市级：特等奖5分，一等奖4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  校院级：第一名2分，第二名1.5分，第三名1分。  注：  1.个人参赛加分不超过10分。  2.若不存在特等奖，须提供《参赛须知》等证明材料证明，确实属实，则特等奖的加分下移至一等奖，以此类推。  3.参赛队伍由多系组成，各系得分为（各系参加人数/获奖队伍总人数）\*所获奖项分值。  以上总分排名取前七名进行加分：分别加8分、6分、5分、4分、3分、2分、1分。 | 查看  记录  +  查看  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指标** | **分值** | **标准** | **考核方式**  **分级说明** | **得分** |
| **四、**  **特**  **色**  **工**  **作**  **开**  **展**  **情**  **况** | 1.  材  料  提  交 | 最  高  分  值  10  分 | 1.1  1.各系申报特色工作需符合标准，并填写《特色工作项目申报表》（见附四）；  2.上交佐证的材料,如工作思路、照片、媒体报道、总结、成效或数据等。积极参与并及时上交材料的系加基础分3分。  1.2通过对各系上交活动材料进行审核，按照活动完成情况取前七名的，分别加7分、6分、5分、4分、3分、2分、1分。  1.3该项工作材料由院团委负责审核及考察，如有发现活动不真实，上报材料不符合标准的系，该项不得分。  特色工作概念界定：  1.特色工作指品牌活动或突出工作；  2.工作开展较为成熟（至少有一年以上），具有一定创新性、可持续性；  3. 工作的进展已有成效，能够服务青年成长成才，在院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 | 相关  评审团 |  |
| 2.  现  场  汇  报 | 最  高  分  值  20  分 | 现场汇报要求各系汇报围绕中心工作所开展的具有自身特色的品牌工作。  1、演讲和展示在7分钟内完成。  2、汇报重点突出工作思路、做法与成效等。  3、多媒体展示上具有一定的亮点和制作创新形式，鼓励在汇报现场对特色活动成果进行实物展示。  4、多媒体展示中演讲者展现出一定的现场表现力以及感染力。演讲要求普通话标准、仪态端庄大方，对于多媒体内容能够做到较为熟悉的讲解，思路清晰。  5、如有超时，每30秒扣0.5分，不足30秒按30秒扣。  6、根据现场得分排名，取1-3名为优秀、4-7名为良好、8-11名为中等、12-14名为合格，分别为20分、15分、10分、5分。  （内容真实，突出特色；须先提交提纲预审） | 相关  评审团 |  |

**附三：福州大学至诚学院“五四红旗团委创建单位”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团委名称 |  | | | | 申报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系团委书记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任职时间 |  |
| 基　本　情　况 | 所属团支部数 |  | 两委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 |  | |
| 2018－2019学年发展团员数 |  | 团员总数 |  | 团员比例 |  |
| 2018－2019学年推优入党数 |  | 推优入党数占团员  总数的百分比 | |  | |
| 获 奖  情 况 | **例：一、集体方面所获奖项：1.……；**  **2.……**  **二、个人方面所获奖项：1.……；**  **2.……**  **注：1.获奖情况可附在本表格后，届时连同表格一起上交。**  **2.奖项须为2018年4月11日至2019年4月份期间获得的。**  **3.院校级五四表彰荣誉、奖学金不包含在内。** | | | | | |
| 系团委负责人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院团委审核 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 |  | | | | | |

**附四： 参 评 材 料 目 录**

|  |  |  |
| --- | --- | --- |
| **类别** | **指标** | **材料目录** |
| **一、**  **基**  **础**  **工**  **作**  **类** | 1.  思政  教育 | **例：**  1.1：……  1.2：……  1.3：…… |
| 2.  组织  队伍  建设 |  |
| 3.  数字  团建 |  |
| 4．  媒体  报道 |  |
| 5.  志愿者  工作 |  |
| 6.  省级及  以上级别  荣誉称号 |  |

|  |  |  |
| --- | --- | --- |
| **类别** | **指标** | **材料目录** |
| **二、**  **第**  **一**  **课**  **堂** | 3.  违  纪  情  况 |  |
| **三、**  **第**  **二**  **课**  **堂** | 1.  讲座  开展  情况 |  |
| 2.  科技  创新  实践  活动  开展  情况 |  |

|  |  |  |
| --- | --- | --- |
| **类别** | **指标** | **材料目录** |
| **三、**  **第**  **二**  **课**  **堂** | 3.  健身  活动  开展  情况 |  |
| 4.  文学  艺术  活动  开展  情况 |  |

|  |  |  |
| --- | --- | --- |
| **四、**  **特**  **色**  **工**  **作**  **开**  **展**  **情**  **况** | 1.  材  料  提  交 |  |
| 2.  现  场  汇  报 |  |

**附五：特色工作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工作名称 |  | | | | | | |
| 开展起始时间 | 年 月 | 涉及学生人数 | | 人 | | 开展次数 | 次 |
| 申报类型 | □基础工作□第一课堂□第二课堂  注：该项内容请根据五四红旗团委评选的三大考核指标选择 | | | | | | |
| 项目涉及面 | □系级 □院级 □院级以外  注：该申报层面是指特色工作开展所面向的群体 | | | | | | |
| 申报  理由 |  | | | | | | |
| 主要  工作  成效 | 注：工作成效包括所获荣誉、相关数据、媒体报道等。 | | | | | | |
| 系团委审  核意见 | 签 章：  年 月 日 | | 院团委审核意见 | | 签 章：  年 月 日 | | |

注：1.每项特色工作填写一张表格；

2.请将“”复制到相应特色工作类型前方框内。